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03.10 台內戶字第 09700258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10 日

要 旨：參照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意旨，除有特殊情形外，戶政事務所應請收容人按規定程序申請辦理戶籍事項，而非逕予拒絕收容人辦理或請收容人向法院辦理，若戶政事務所遇有審核案件方面之疑義時，應本於職權查明個案情形核處

主 旨：有關監所收容人辦理在監委託離婚登記乙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 2 月 29 日中院彥家科字第 21990 號函辦理。

二、按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次按戶籍法第 36 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其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再按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收容人申請戶籍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政事務所或委託他人辦理。收容人委託他人辦理時，委託書應經矯正機關證明。」

三、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來函所述，雙方當事人兩願離婚，因戶政事務所受理監所收容人離婚登記作業標準不一，致衍生民眾困擾，甚再向法院訴請離婚等情事。經審與上開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不符，除有特殊情形外，戶政事務所不應逕予拒絕監所收容人辦理兩願離婚登記或請當事人向法院訴請離婚，又如審核上開案件顯有疑義時，戶政事務所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本於職權查明個案詳情核處。